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9613.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3
债券代码：	149591.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1
债券代码：	149330.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Y3
债券代码：	149305.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Y1
债券代码：	114774.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4
债券代码：	114738.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3
债券代码：	114716.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1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 粤民终 198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 被上诉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

	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案件起因因为粤开证券（原“联讯证券”）于 2017 年起管理的联讯证券融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生违约。因涉诉双方达成和解，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二审阶段撤回起诉。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初 1580 号民事判决；

2、准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908,820 元，减半收取 454,41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08,820 元，减半收取 454,410 元，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收购联讯证券（现更名为“粤开证券”）后，对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持续保持重视与关注。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督促粤开证券强化风控防范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